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79/123700.html>)

附錄

**关于征求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**

**食药监械监便函〔2015〕89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医疗器械经营监管科学化水平，明确各级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新修订的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规章，我司组织制定了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国家经营环节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及监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15年7月17日前将意见和建议反馈我司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同时将书面意见和电子版反馈至我司，其他单位或人员的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。

联系人：吴小江，杨志强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1408，88331471

电子邮箱：qxjglt@cfda.gov.cn

- 附件：1.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 
2.《国家经营环节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及监管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器械监管司

2015年7月3日